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

为保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次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在股权激励方案草案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审议前对方案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达成发表明确

确意见。

二、实施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需提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的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4、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5、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后，本次激励计划即可实施。

9、后续制定的分期实施方案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决定前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同意。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

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存在分次授出权益的，在每次授出权益前，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首次授出权益时确定的原则，决定授出的权益价格、行使权益安排等内容。

3、激励对象确认是否接受协议，并返还已签署的授予协议。公司对所有回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归档保存。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协助建立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个人账户，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据进行台账管理。

6、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8、公司对授予情况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计划即行终止，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的情形；

（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4）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6）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按激励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六个月内，激励对象当年已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1) 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

(2)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的，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可继续解锁；

(3) 激励对象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5) 激励对象并非由于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而被公司辞退。

2、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3、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市价的孰低：

(1) 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提出辞职；

(2) 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

(3)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股票市价孰低回购注销，追回已获得的相关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激励对象未有效履职或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

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激励对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 如公司整体业绩或个人业绩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

(四) 股票市价指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五)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核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授予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以及在每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五、财务会计税收处理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额。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假设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12 月首次授予，在估值测算日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授予数量	成本合计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609.67	22,310.78	669.32	8,031.88	7,725.11	4,146.09	1,738.38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审定结果为准。

（三）税务处理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在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后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14 日